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中小企業稅務專家
<https://www.smartcpa.tw>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4.27~2020.05.03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台關稽字第 10910091144 號

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第三點
署 長 謝鈴媛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之營利事業，應於貨物放行提領前填具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並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向海關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並應於進口報單內報明下列事項：

- (一) 特殊關係欄位填報代碼「138」(有特殊關係，辦理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案件)。
- (二) 納稅辦法欄位填報「65」(預估稅捐)。
- (三) 其他申報事項欄位註記「辦理 000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作業」及其適用之會計年度期間。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1 條條文

財政部令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台財際字第 10924507130 號

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

附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
部 長 蘇建榮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一條 申報金融機構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上一曆年度應申報帳戶資訊及無資訊帳戶，經審查無前述帳戶者，應予註明。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由財政部公告之。

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前項所定申報期間者，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申報期間，並公告之。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一條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數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規定

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營利事業 107 年度依該部 10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614920 號令（下稱 109 年 1 月令）規定，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等，追溯調整 107 年度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併計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自該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說明，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該部 109 年 1 月令核釋營利事業自 107 年度起，因應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或適用新公報，追溯調整新、舊公報差異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以正確計算營利事業可供分配而實際保留之財務會計盈餘。是以，營利事業 107

年度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等新會計公報，產生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計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惟上開 109 年 1 月令發布前，部分營利事業認為其 107 年度因會計準則變動而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數或減少數，無須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爰在 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未將上開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增加數納入考量，該令發布時（109 年 1 月）已不及分配該保留盈餘增加數，致須加徵 5% 營所稅。該部考量上開未及時決議分配之情形，及 109 年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營利事業可能基於資金調度而暫未於 109 年度決議分配上開 107 年度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爰提供緩衝機制，核釋其於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將上開保留盈餘增加數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金額，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兼顧企業疫情期間資金彈性運用及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

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因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新會計公報，追溯調整 107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產生淨增加數新臺幣（下同）5



千萬元，108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時，未就上開保留盈餘增加數分配予股東，若其在 109 年 5 月就該筆保留盈餘增加數 2 千萬元分配予股東，109 年 6 月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僅須就尚未分配之盈餘 3 千萬元加徵 5% 營所稅；該公司嗣於 110 年 5 月再就上開保留盈餘增加數 3 千萬元分配予股東，可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再減除 3 千萬元，並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核釋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得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營利事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但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如有該令所定應更正之情形者，應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調整上開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下稱營所稅)。

財政部說明，109 年 1 月以來，國內各行業因疫情影響營運，部分企業 109 年第 1 季有發生虧損之情形，考量企業有保留資金以因應疫情之需要，參考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之立法精神，並配合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 (含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申報期間延長至 109 年 6 月底，爰依同條項第 8 款核釋營利事業得以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換算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降低應加徵之營所稅，減輕企業納稅之資金壓力及負擔，協助企業度過疫情難關。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鑑於營利事業上開估計虧損減項，並非 109 年度實際虧損，仍應檢視 109 年度實際盈虧據以認定可減除金額，並考量 109 年度前半年推估之虧損，尚不宜同時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8 款重複作為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之減除項目，爰明定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財政部

時，應一併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情形，如 109 年度全年度結算為盈餘，或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沖抵 108 年度盈餘後無虧損餘額等情形，應更正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所稅（附釋例 1 至 4）。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釋例](#)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MORTGAGE		
AUTO		
LIFE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解散清算，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清算完結，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情事，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應依規定期限辦理解散前 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說明，基於簡政便民，當營利事業解散時，解散年度的當期決算所得額不須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解散年度之前 1 年度盈餘應否申報，應視營業事業辦理清算完結日而定，若辦理清算完結日在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則可免辦理前 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如果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仍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前 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如果營利事業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其解散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時限，係依清算完結時點而定。如果營利事業在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即解散日次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則應於清算完結日前，併同清算申報辦理解散前 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若在解散日次年 5 月 31 日前仍未辦理清算完結者，應於解散日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內單獨辦理解散前 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在 108 年 5 月底解散，其 108 年度 1 月至 5 月當期決算所得額無須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 107 年度的盈餘，如果該公司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經清算完結，亦無須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但如果該公司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法定申報期限屆滿日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順延）間辦理清算完結，其 107 年度盈餘應於清算完結日前併同清算申報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如果 109 年 6 月 1 日前仍未能辦理清算完結，該公司應在 109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申報期間內單獨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如圖示）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時，有關未分配盈餘申報事宜，應留意相關申報時限及申報內容，以確保租稅權益。（聯絡人：大安分局林課長；電話 02-2358-7979 分機 35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營所稅申報常見八大錯誤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將至，為協助營利事業正確申報納稅，避免錯誤遭補稅，特整理下列常見申報錯誤或疏漏情形，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營利事業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保險理賠、銀行利息、各項補助款等收入。
- 二、營利事業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未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 三、營利事業出口貨物已報關，而未將收入列入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申報。
- 四、營利事業誤列報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損失。
- 五、營利事業誤列報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
- 六、營利事業誤列報超過限額部分之費用或損失。
- 七、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時，該境外所得之計算，應以其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為準，卻誤以該筆境外收入認列為所得額。
- 八、營利事業將未依法律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未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

核准之項目，誤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該局特別提醒，請營利事業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檢視有無上述情形，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正確填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鄒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3

實質投資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適用重點報你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 7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新臺幣 (下同)100 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今 (109) 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開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上開條例所稱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以該年度盈餘進行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格式填具更正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800 萬元，該盈餘於次年起 3 年內（即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用於符合規定之實質投資支出金額可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甲公司在 108 年 1 月以該盈餘購買生產用機台 200 萬元，即可於今（109）年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減除，並就未分配盈餘 600 萬元（800 萬元 - 200 萬元）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其申報未分配盈餘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以 107 年度盈餘完成實質投資，該項投資支出可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列為減除項目，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並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若將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購置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 7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10 條之 1 規定，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5G) 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如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抵減營利事業所得應納稅額，並自今 (109) 年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開始適用。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全新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相關支出如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者，應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規定，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前，依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格式，完成登錄並成功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同時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損益表之投資抵減稅額欄位 (95 欄)、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投資抵減稅額欄位 (24 欄)、租稅減免附冊 (第 A10-1 頁及第 A14 頁) 及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國稅局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以享受租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

報時，得選擇以「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3%、抵減年限 3 年」方式，於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限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因此，營利事業在申報時要審慎選擇，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製造業廠商，在 108 年 10 月購置智慧機械 2,000 萬元，並於 109 年 1 至 6 月 (配合財政部公告展延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 間於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上傳具強化產業技術、增加產量及改良品質等效益之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登錄申辦作業，因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 300 萬元，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抵減方式為「抵減率 5%、抵減年限 1 年」，則甲公司 108 年度可抵減稅額為 90 萬元，抵減後之應繳納稅額為 210 萬元，計算如下：

選擇可抵減稅額 = 2,000 萬元 × 5% = 100 萬元

可抵減稅額之限額 = 300 萬元 × 30% = 90 萬元

抵減後應繳納稅額 = 300 萬元 - 90 萬元 = 21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未依限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及申報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補正，屆期末補正者，將會喪失享受投資抵減稅額權益；另外，申請適用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投資抵減，倘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適用要件，其投資金額亦得依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截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多加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享受以網路代替馬路的便利服務；此外，為避免納稅申報錯誤，該局整理了申報重點事項及新修訂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

- 一、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 (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

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 二、為使營利事業可藉由保留盈餘累積資本以因應未來投資轉型，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 三、營利事業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亦不計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35 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但應揭露於同欄項「投資收益」後方括弧內。

- 四、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28 條之 1，營利事業如有分配或撥補當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應填報於申報書第 3 頁資產負債表新增之 3450 欄「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中，以充分表達公司盈餘分配資訊。

- 五、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並列報在申報書第 11 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新增第 2-1 欄「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或第 13 欄「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六、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布解釋令，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其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得免送交國別報告，並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七、營利事業如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等規定項目，應填報於租稅減免附冊 A10-1、A14 及 A30 等頁次。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上開新修訂內容，並依規定正確填載，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買賣募集發行金額 3,000 萬元以下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課徵 1% 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使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有明確規範，財政部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核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下稱「虛擬通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其買賣課徵 1%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虛擬通貨管理辦法」規定，買賣募集發行金額 3,000 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應於取得證券自營商特許證照業者所設立之交易平台進行交易，並以該業者為交易的相對方，據此，投資人於上述交易平台買進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時，係屬具證券自營商資格之交易平台業者自行出賣，應由證券自營商自行繳納證券交易稅；投資人於上述交易平台賣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時，應由交易平台業者代徵證券交易稅。如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郭股長

中小企業之研究發展支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一定創新程度，始得享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激勵中小企業導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基準且最近 3 年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中小企業，其研究發展支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專業認定研究發展事實符合「一定創新程度」者，經國稅局審理相關支出、金額後，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之研究發展支出 16,000,000 元，可抵減稅額 1,600,000 元。因其所列報之 7 項研發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認定其中 4 項符合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所稱具有「一定創新程度」，該局依 A 公司符合創新高度之 4 項計畫，審理其提示之憑證及證明文件，核認研究發展支出 9,000,000 元及可抵減稅額 900,000 元，

並就未符合創新高度 3 項計畫之研究發展支出予以否准。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 3 項計畫均屬開發新產品之生產程序及開發新原料所從事之研發活動，確屬創新研究，請重新認定云云，經該局將復查階段 A 公司檢附之資料，再函請工業局審認，工業局函復仍認定不符合「一定創新程度」，該局遂以系爭研究發展支出非屬投資抵減辦法所定租稅獎勵之範疇，自不得享受當年度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復查決定仍維持原核定，A 公司續提起訴願，亦遭駁回而確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投資抵減支出項目有關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認，倘該機關審認不符合投資抵減辦法之「一定創新程度」，租稅上即無投資抵減之適用。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9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符合一定條件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 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 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有限合夥組織係以營利為目的，並具有法人格之商業組織，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雖非公司組織，惟其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方式與公司組織並無不同，須遵循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負擔納稅義務並享有分配盈餘權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財政部 108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5120 號令規定，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營利事業，基於其與公司組織兩者適用課稅規定之一致性及租稅公平合理，如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有關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再據以計算課稅所得額，核課所得稅。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

結算申報使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時，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前述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顏沛榆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7

108 年度營利事業 (含機關團體) 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小整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今年所得稅申報為分流申報人潮，期間全面延長一個月至 6 月 30 日，並於下列期間提供加班收件：

- 一、109 年 5 月 1 日、6 月 22、23、24 日及 6 月 29、30 日中午。
- 二、109 年 5 月 1 日、6 月 30 日延長至當日晚間 7 時。

該分局呼籲，疫情期間請營利事業 (含機關團體) 多利用網路申報，以減少長時間過多人群聚集的風險，並於完成網路申報後，於 7 月 30 日前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附件，或於 7 月 31 日前將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送交國稅局。

該分局特別提醒，108 年度營利事業課



中區國稅局

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未逾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

該分局補充說明，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集中）隔離或檢疫等事由，於前揭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仍接受隔離治療者，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一律展延 20 日。另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不受金額級距之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達 3 年（36 期）。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馮靜儀
電話：05-5345573 轉 113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資本主或合夥人計算營利所得時， 得減除已繳納之各稅罰鍰

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應將所經營的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列報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的營利所得，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當年度因違反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如果已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者，可以自稽徵機關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A 君獨資經營甲商號，甲商號 107 年經核定全年所得額為 120 萬元，但因甲商號 107 年度發生營業稅違章，經國稅局裁處罰鍰 20 萬元，甲商號不服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甲商號未再提起訴願，並且繳清罰鍰。因此，A 君可檢附所繳納的罰鍰繳款書收據，向國稅局申請更正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取自甲商號的營利所得為 100 萬元 (120 萬元 - 20 萬元)。

該局貼心提醒，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如有已繳納各稅罰鍰情事者，可檢附繳納收據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以保障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郭審核員

06-2298094



工業發展



產業技術研發



中小企業



商業管理



國際貿易



投資招商



能源



水資源

經濟部



國營事業



智慧財產



標準、檢驗及
度量衡



加工出口區



礦業及地質調
查



本部申辦業務



工業區費用減收或緩繳 協助業者 度難關

2020-04-29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蔓延，部分產業受衝擊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窘境，為減輕過渡期之財務負擔，協助廠商持續營運完成使用，經濟部工業局研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維持工業區產業活絡發展。

本方案施行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適用範圍涵蓋經濟部工業局轄管 62 處工業區，惟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本方案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

本方案提供 4 大紓困措施，包含：(1) 租金緩繳 1 年或減收 2 成(二擇一)；(2) 協助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其公共設施維護費得減半收取；(3) 對已申請污水處理聯接使用廠商，使用費緩繳 1 年，分 3 年平均攤還，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4) 對承租購之投資設廠計畫，於紓困期間全程核予展延，現已陸續開始受理，可直接向當地工業區服務中心申請即可。

本方案預估受惠承租廠商約 503 家、污水納管聯接使用約 830 家，以及約 1.3

萬家廠商可享有一般公設維護費得減半收取。本方案之執行，盼透過政府給予紓困之支持，協助業者度過眼前難關，攜手創造及穩定經濟發展。

本案發言人：工業局楊伯耕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
0975-270918

電子郵件信箱：pkyang@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工業區組陸信雄組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501、
0987-056245

電子郵件信箱：hhlu@moeaidb.gov.tw

金管會



MARKETS



幫助新創業者度難關 簡易評分表放寬

2020-05-01

為了協助剛創業的業者可以適用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度過疫情難關，行政院 4 月 30 日邀集金管會、中央銀行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商議，決議將簡易評分表的核貸分數從 70 分降為 63 分。如此，開業期間較短、信用正常、無銀行往來經驗，即使沒有不動產，在營業中也不想繼續經營公司的新創業者，評分可得 64 分，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10 成的支持下，依新評分標準將可以順利向銀行貸得款項。

對於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金管會補充說明如下：

一、 如果不申請其他部會的利息補貼，小規模營業人 50 萬元額度貸款，主要在提供小企業週轉用，並沒有月營業額下降百分之十五的條件限制。有開立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業人，若可以自行舉證或由銀行洽請客戶提供 401 報表，說明月銷售額未達 20 萬元使用統一發票的標準，也可以適用本簡易申貸方案。

二、 依目前承作方式，銀行提供的借款期限至少有 2 年，本金寬限期至少 6 個月。

三、 不需要不動產或保證人，由信保基

金提供 10 成的保證。

四、 央行對銀行的轉融通期限最長為 360 天，所以第一年的貸款利率不會超過 1%；第二年之後，如是由銀行的資金承作，不是使用中央銀行提供的專案融通資金，利率是由各銀行與顧客商議。

對於最近外界指稱銀行有為達紓困貸款業績「為貸而貸」，金管會表示，銀行的授信有內部控制與獨立的稽核把關，不會「為貸而貸」。目前國內資金非常充裕，已連續數年有高額超額儲蓄，2 月底銀行業存款餘額達 43.2 兆元，放款餘額則為 32.1 兆元，因此銀行體系有充足資金，來因應紓困貸款的需求。有資金需求的民眾或企業，可依其情況申請適用相關方案，不致發生有需要紓困的企業被排擠的問題。

此外，金管會為金融監理機關，對於銀行執行紓困貸款是獎勵銀行以專業及效率方式執行，金管會對銀行業的獎勵方案已經公布在金管會網站上，歡迎大家查閱。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8968-968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企業虧損提前抵減 兩點考量

2020-05-01 03:0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已開放企業若預期今年度虧損，可抵減 2018 年度應稅盈餘。會計師提醒，企業若可同時主張產創實質投資及今年度預估虧損時，應考量二大重點，首先是事業體今年度因應疫情的現金流量；其次是考慮實質投資發生年度，可將今年度投資留待明年申報時抵減。

的支出，節稅效果是確定的，應優先列報減除未分配盈餘；至於今年度預估虧損數，這方面仍有不確定性，若全年度結算仍有盈餘，一方面必須優先以 2019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彌補，另一方面，在完成彌補的情況下，仍須繳納 5% 加徵稅。

林宜信表示，企業運用今年度虧損減除 2018 年度應稅盈餘，主要的好處在於疫情當前，即便明年仍要補稅，但可以在現階段保留一定現金流量，支應抗疫所需。

資誠會計師林巨峯提醒另一重點，實質投資支出雖可抵減應稅未分配盈餘，但必須留意實質投資發生年度。

今年申報未分配盈餘抵減雙制度	
可抵減項目	特點分析
2020上半年虧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虧損數為預估值，不確定性高，後續有補稅風險 ●抵減後可增加今年度現金流量
實質投資抵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質投資為確定支出，抵減後較無風險 ●去年度投資應優先抵減，明年申報已不適用 ●今年度投資可彈性選擇本次申報抵減，或留待明年申報抵減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勤業眾信稅務部營運長林宜信指出，今年未分配盈餘稅的節稅重點，在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實質投資抵減優惠，其次才是財政部新函釋的今年度上半年虧損。

舉例試算，假設甲企業 2018 年度有 300 萬元未分配盈餘；2019 年度有 100 萬元實質投資支出；今年 1 月又投入 200 萬元實質投資；但疫情爆發以來，估計今年上半年將有 200 萬元虧損。

林宜信認為，實質投資抵減是確實發生

林巨峯表示，想適用產創實質投資抵減，必須以盈餘發生隔後起算三個年度內的投資來抵減，在甲公司案例中，由於 2019 年度投資，並不能抵減同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因此會建議甲企業今年先以



2019 年度的 100 萬元支出抵減 2018 年度盈餘，今年度實質投資可挪至明年再申報抵減。

林巨峯表示，至於 2018 年度另外 200 萬元應稅盈餘，可考慮先以今年度 200 萬元預估虧損來抵減，或提前以今年度的實質投資支出 200 萬元來抵減，依據企業現金及稅務考量而定。

機關團體報稅 五點不漏

2020-05-03 22:4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

補助款	若有提供貨物勞務應列為收入
股利盈餘	應列入銷售貨物勞務以外收入
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	若低於收入 60%，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應編列四年內公益支出計畫
固定資產	成本不能重複列報

國稅局表示，符合規定的公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勞務以外的收入如小於其公益支出，不足以支應，銷售貨物勞務所得可扣除不足支應數，若有餘額再課稅。此外須留意五大注意事項。

首先，國稅局提醒機關團體若取得政府補助款，記得釐清補助款性質是否屬於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如果取得補助款須提供相對貨物、勞務或服務，例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等，等於是對價關係，此時補助款就應列為收入，無法免稅。

反之若是政府為提升社福機構服務品質等情形，機關團體單純請領補助、獎助等性質，就不用列入收入。

第二，2018 年所得稅法修正後，機關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股利或盈餘，就已不是「當然免稅」，而是應列入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依規定來徵免所得稅。

第三，機關團體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相關支出，如果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且當年度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就應將結餘款編列次年起算四年內與創設目的相關活動支出的使用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機關團體購置建物或設備等固定資產，如在購置年度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已將購置成本全額列為「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則該資產不得再將按年提列之折舊額列報為支出，避免同一筆固定資產成本重複列報。



第五，機關團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僅限「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的虧損才能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獨資商號已繳罰鍰 業主綜所稅可扣抵

2020-04-30 00: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或合夥商號的營利所得與公司組織不同，是由資本主、合夥人報繳綜合所得稅，如果已繳納營運相關的各類稅務罰鍰，也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減除所得或退稅。

一般而言，營利事業列報各項費用及損失，都必須與經營業務相關，如果是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包括各類稅法的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皆不能列為費用或損失節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獨資及合夥事業不太一樣，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申報綜所稅時，要將所經營事業體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額，列報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的營利所得，獨資、合夥事業當年

度因違反各種稅法所受罰鍰，已繳納並取得正式收據者，就可以自稽徵機關核定的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營所稅申報書 三點修正

2020-04-30 00: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各類稅法變動，今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有三個重點修正，包括資產負債表增加虧損撥補欄位、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變動，至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所新增的各類企業優惠，也都增列於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

官員表示，企業今年申報營所稅時，要申報的包括 2019 年度營所稅結算，以及 201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申報，因應各類法規修正，今年申報書也有許多修正，譬如填寫資產負債表時，提醒企業今年有個變動，由於《公司法》增訂 228-1 條，公司可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將盈餘分配或撥補給同年度虧損，因此申報書的資產負債表也相應修正。

其次，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也成為今年重點之一，官員指出，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額已從 10% 降低為 5%，申報書上也同步修正，並因應產創條例 23-3 條修法上路，增加「實質投資減除



金額」及「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等欄位，企業欲適用租稅優惠，應如實記載於此。

官員表示，企業主張產創 23-3 條投資抵減，包括興建或購置建築物的支出、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支出，適用相關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也在今年新增於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中，提醒企業不僅需提供減除金額，也需詳實填妥明細表。企業最關心的租稅優惠，也皆列於租稅減免附冊。

勞動部





勞動部開辦「勞工紓困貸款」，4月30日起，承貸銀行陸續受理申請。

最後異動日期：109-04-29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生活困難，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500億元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勞動部補貼第1年貸款利息，勞動部今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4月30日起，承貸銀行陸續受理申請，預計協助50萬名勞工。

「勞工紓困貸款」之貸款對象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勞工，年滿20歲且為本國籍勞工，每人貸款額度最高10萬元，貸款期限3年，由信保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目前為1.845%，勞動部補貼第1年貸款利息。貸款第1年前6個月為寬限期，勞工無須繳納本金，第7個月至第12個月攤還本金，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勞動部表示，有意願申請的勞工，可從承貸銀行中選擇平日有往來的銀行申請

辦理，較為便捷。申請人向銀行臨櫃(或線上)申請時，備妥身份證件，填具銀行申請書、聲明書，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不須再檢附工作證明文件；未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可檢附相關工作事實資料，如工作收入證明等。

承貸銀行受理勞工申請後，依銀行授信規定瞭解申請人信用情形，並使用「勞工紓困貸款簡易信用評分表」瞭解申請人工作收入狀況，以評估還款來源。承貸銀行審查後將申請案件送信保基金核保並核貸後，通知申請人簽約對保並撥貸。

為方便有貸款需求勞工提出申請，勞動部經徵詢國內各公、民營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目前計有33家銀行及4家信用合作社有承作「勞工紓困貸款」意願，4月30日起有20家銀行及1家信用合作社開始受理申請；5月4日有12家銀行及1家信用合作社開始受理申請，其餘陸續受理申請。有意願申請的勞工，可洽詢各承貸銀行，詳如附件清單。想了解更多「勞工紓困貸款」相關內容，請至勞動部網站防疫紓困專區(<https://www.wda.gov.tw/cp.aspx?n=17C36B0EEE3BA5B8>) 瀏覽查詢，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勞動部



勞動部

「1955」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洽詢。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因疫情影響暫緩施行，勞動部積極 推動勞工紓困方案，協助勞工穩定 就業。

最後異動日期：109-04-30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原經行政院指定於109年5月1日施行，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產業，勞動力運用有緊縮趨勢，勞動部積極推動多項勞工紓困方案，專法將俟疫情紓緩後再施行。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為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支持高齡者再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勞動部積極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經總統於108年12月4日公布，原定109年5月1日施行。勞動部表示專法授權訂定多項子法，包括施行細則、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在職者穩定就業、失業者及退休人員重返職場等多項獎補助措施，均已完成法制作業，原預定併同專法同步施行。

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引起之肺炎疫情（COVID-19）衝擊國內產業及勞動市

場，依國發會公布IHS Markit於4月15日之經濟預測，我國經濟成長率今年下修至-1.6%，失業率今年上修至4.1%，諸多產業已受到負面衝擊，致勞動市場僱用條件較為不足，勞動部評估當下最主要的工作是推動紓困措施協助勞工續留職場，以穩定其經濟生活。

勞動部表示雖然專法延後施行，但持續透過全國300餘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個別化就業諮詢與職涯輔導服務，依其需求提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並運用職務再設計提供就業輔具、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條件等協助措施、排除其工作障礙，以及透過津貼獎助鼓勵雇主僱用、協助渠等續留職場穩定就業。有就業需求的中高齡及高齡朋友，可就近洽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協助，或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777-888洽詢。



勞資新聞





勞資新聞

五一勞動節連假，企業該如何規範員工避免到人潮擁擠點？

撰文 陳業鑫 律師 2020-04-29 15:38

國內武漢肺炎疫情漸趨緩，已連續兩週無境內確診病例，即將迎來的五一勞動節3天連假，恐成為新一波防疫缺口，交通部於4月27日宣布，「高速公路1968」app增加防疫資訊，提供國內234個熱點人潮預警功能。綠色代表人潮較少的正常、黃色代表稍多，紅色代表需警戒的擁擠，每10分鐘更新一次。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繼四月初清明連假出遊時，大量人潮群聚造成感染風險，即將迎來的五一3天勞動節假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陳時中日前就表示，連假出遊防疫策略仍是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太過擁擠的地點盡量不要去。

有鑑於四月初清明連假結束後，部分金融業者要求去過疫情指揮中心發出國家級警報景點的員工，實施居家上班12天，不要進辦公室，避免群聚感染風險，引起相當多討論。

現在又面臨五一勞動節連續假期，企業應如何規範員工避免前往人潮擁擠點，降低感染肺炎風險？

建議在放假前先適度規範，並清楚告知法律效果，以免事後又需進行自主管理而居家工作，甚至懲處，衍生爭議。

一般情況下，雇主原則上不得規範或限制員工下班後之生活。但在防疫非常時期，一旦有員工感染肺炎確診，導致與其接觸之其他同仁均須進行居家隔離，進而影響公司人力調派甚至癱瘓企業營運之風險，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之命令與指引，以防疫為目的，適度規範員工勿前往人潮擁擠處，增加感染風險，尚屬合理且必要。

不過勞雇間屬於私人間之民事契約關係，並非疫情指揮中心之公權力得以介入，而規範勞雇雙方民事契約關係之文件，僅能以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條第6款）及工作規則（勞基法第70條）為之。

若公司規模較小，員工人數不多且勞資溝通良好，雇主得與勞工協商後，增訂勞動契約增補條款，約定防疫期間勞工承諾不至疫情指揮中心發出人潮擁擠警示之處所，作為規範。

但若企業規模較大，員工人數眾多，雇



主此時協商增訂勞動契約條款，有時間及程序上之困難，要如何合法有效規範員工避免前往人潮擁擠景點？

建議雇主可以在連假前，於工作規則中增訂「防疫期間禁止前往疫情指揮中心發出警報」條款規範員工於假期中之行為，並引用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第肆點第三項「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室內聚集及人潮擁擠之處所。」為依據，並即刻以電子郵件、內網發佈或布告欄紙本公告，讓全體員工知悉。

依勞基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事業性質，就工時、休假、工資、加班、津貼獎金、應遵守之紀律、考勤、請假、獎懲、升遷等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

在此防疫非常時期，在工作規則中增訂「防疫期間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條款」，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可能需要一段時間，若雇主真的無法等待主管機關核備的話，因此種禁令尚稱具備經營之必要及合理性，且中央疫情中心指揮官亦已建議勿前往人潮擁擠處，依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 2745

號判決意旨，只要內容未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雇主已以前述數位、通訊、紙本等公開揭示，讓全體勞工知悉，就會構成僱傭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勞、雇雙方均應受其拘束。

因此雇主可以先修訂工作規則，增訂防疫期間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條款，以公文傳閱、電子郵件通知、張貼公佈欄或公告於公司網站上供員工隨時閱覽等方式公開揭示，讓限制前往人潮擁擠處之禁令儘速成為工作規則內容，進而構成僱傭契約內容之一，才能合法有效要求員工於防疫期間配合。違反者，情節輕微者得懲處，情節重大者甚至可以解僱，如造成損害並得對之求償。

此種工作規則修訂後屬於對勞工行動自由之拘束，建議還是要經過與工會或勞資會議協商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以免受罰。

安心上工資格放寬 勞動部：1 年內有投保紀錄者均可參加

2020/04/27 工商 邱琮皓

為協助勞工朋友度過疫情難關，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自即日起放寬適用對象，凡過去 1 年內有勞工保險或就



勞資新聞

業保險投保紀錄者，即符合資格，有需要的勞工可透過公部門計時工作機會來增加收入，每月最高領取 1 萬 2,640 元，民眾可向居住附近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上路以來，民眾申請踴躍，鑑於外界反映資格門檻限制高，經統計不符資格案件，多為未達投保年資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3,800 元，因此放寬資格條件；只要申請登記日前 1 年有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都可適用，而針對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則不限資格，以充分照顧受疫情影響的勞工朋友。勞動部進一步表示，放寬適用對象後，各政府機關應優先安排部分工時勞工及尚未領取政府其他補助與津貼之民眾面試上工，歡迎有打工需求的民眾到公部門工作，每小時按基本工資 158 元核給工作津貼，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月最多核給 1 萬 2,640 元，每人最長以補助 6 個月為限。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的打工機會由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提供，遍及全臺各地，包括文書整理、環境清潔整理及防疫相關工作，如為民眾量額溫、環境消毒等，由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民眾申

請登記，經審核符合資格後將分派至各政府機關面試，請各政府機關協助儘快安排民眾上工。(工商)

時力爭勞權 提基本工資 3 萬 1、勞檢權中央直屬

<https://udn.com/news/story/7269/4523926>

2020-04-28 10:28 聯合報 / 記者蔡晉宇 / 台北即時報導

5 月 1 日勞動節將至，時代力量黨團今天提出多項勞權有關法案，包括修改「勞動基準法」將勞檢權改由中央直屬，統一規範裁量尺度定；制定「基本工資法」，經計算勞工每月最低工資為 3 萬 1309 元；制定「國定假日法」還原 7 天假，將國定假日明定為 19 天。

時代力量黨團總召邱顯智表示，在勞動節前夕，希望政府能更落實照顧勞工權益；黨團所提版本的最低工資計算方式，是採 2018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加上需要扶養的 1.148 就業就養比，得出 3 萬 1309 元。

時力立委王婉諭表示，修改勞基法相關條文，主要希望勞檢權能從現行的地方政府執行，改由中央政府直屬、統一規範裁量尺度。王婉諭說，過去勞檢功能



不彰，還曾經被監察院糾正，且地方勞檢員面對業者壓力相當龐大，希望能由中央統籌，以落實勞動檢查。

此外，時力所提「國定假日法」，明定時力版的7天假為元旦翌日、言論自由日(4月7日)、世界地球日(4月22日)、解嚴紀念日(7月15日)、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8月1日)、教師節，以及世界人權暨美麗島事件紀念日(12月10日)；加上原本的12天國定假日，總計19天。

時力立委陳椒華表示，有別於之前的7天假帶有威權色彩，時力版的7天假都是攸關台灣歷史、族群、轉型正義的重要紀念日；基於全國一致性及保障勞工權益，政府應盡快通過改法案，才能真正縮減勞工工時。

不是只有被裁員能領！一次看懂失業補助領取7大前提

撰文者：陳素玲 / 經濟日報 2020.04.28

「我失業了！」、「老闆欠薪，我離職了，這樣可以領失業給付嗎？」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各國都已出現大量失業潮，台灣恐怕也不例外。如果失業了，多數勞工會想到領失業給付，而領失業

給付的前提是「非自願離職」，因此勞工要優先檢視自己是否符合「非自願離職」條件。

勞保局表示，「非自願離職」指的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包括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二、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三、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四、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第2款、第3款或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簡單來說，非自願離職可分雇主主動及勞工主動因素。在雇主主動發動資遣部分，若是雇主因勞基法第11條規定的各項情事，例如歇業、轉讓、虧損、業務緊縮、不可抗力因素暫停工作一個月以上、或是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必要，以及一般雇主最常用的，勞工不能勝任工作。

也就是說，雇主因為經營出現困難，被迫縮小規模或是減少勞工時，的確可以資遣勞工，也就是一般所謂可歸責雇主因素，因此自然都視為「非自願離職」。



勞資新聞

另外，勞工若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而離職，也是屬於非自願離職。

另一種情形則是，雖然是勞工自己主動離職，非被雇主資遣，但離職原因歸因雇主有違法情事，亦即勞基法第 14 條的各種情形，包括，雇主當初簽訂不實勞動契約，致勞工可能受損；雇主或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勞工施暴或有重大侮辱行為；工作對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或是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其他如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薪，或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若有這些情事，勞工若主動離職，仍被認定是非自願離職，勞工可以領失業給付。

另外，職災勞工原則上雇主不能要求離職，但職災勞工若因為職災勞保護法第 24 條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如經醫療機構認定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或是雇主沒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工作等情形，勞工可以主動離職，仍屬非自願離職。

如果是定期契約勞工，如果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超過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也是非自願離職。

不滿勞基法 過半民眾促三修

2020/05/02 中國時報 趙婉淳、林繡明

蔡政府二修《勞基法》後，引起民怨沸騰，根據本報在五一勞動節前夕進行民調顯示，過半民眾認為《勞基法》需再修法，認為不必再修的不到 3 成。另外，近 4 成民眾認為民進黨最關心勞工，其他依次是國民黨、時代力量及民眾黨，都不到 1 成。

曾喊「勞工是心中最軟的一塊」的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勞基法》修惡，除強砍 7 天國定假日，也放寬單月加班上限、輪班間隔時間，被質疑總工時上升，勞工離周休二日愈來愈遠。

根據本報最新民調顯示，50.4% 民眾認為《勞基法》需再修法，僅 28% 民眾表示不需要，但有 21.6% 未表示意見。不過，仍有近 59.6% 民眾滿意現行勞工政策，不滿意者有 27.4%。進一步交叉分



析，不滿意現行《勞基法》，認為應修法調整的年齡層，集中在 49 歲以下青壯族群，約 6 成認為需要修法；而滿意現行勞工政策者，越年輕者的滿意度越高，20 至 29 歲甚至達 72.8%。

至於哪個政黨最關心勞工，37.8% 民眾認為民進黨，其次是國民黨 8.3%、時力 2.4%、民眾黨 1.9%，同時有接近一半比例的民眾覺得各政黨都不關心或未表態。

對於過半民眾認為《勞基法》要修法，卻認同現行勞工政策，且認為民進黨最關心勞工。國民黨立院黨團總召林為洲說，《勞基法》內容複雜，勞工可能搞不清楚工時、休假計算方式，不清楚目前《勞基法》是否對自己更有利，也對民進黨在野時爭取勞權的刻板印象深。

街頭工運出身的民眾黨團總召賴香伶說，勞工最關心的是工時、工資跟休假，過去修法縮短工時及規範修假相關規定，但企業執法面很欠缺，因此勞工覺得有再修法必要，而民調呈現的現象，有部分未必是真實瞭解政策，大多憑藉政黨印象。